



致同会计师
骑

**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
鉴证报告**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目 录

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	1-2
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	1-5

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

致同专字（2021）第 442A009455 号

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格力地产”）《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要求编制《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保证其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格力地产董事会的责任。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格力地产董事会编制的《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发表意见。

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，以合理确信上述《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不存在重大错报。在审核工作中，我们结合格力地产实际情况，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。我们相信，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，格力地产董事会编制的《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，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。